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 目 录

|                                     |    |
|-------------------------------------|----|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经销 .....            | 2  |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报告期内股份变动及股份支付 ..... | 5  |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分拆上市及同业竞争 .....     | 13 |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关联交易与独立性 .....      | 18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2021)-01-765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嘉源(2021)-01-352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2021)-01-353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1)-01-581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19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审核问询函（二）》的要求，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的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基于上述补充核查，本所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经销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规模返利点位波动较大，主要由于规模返利以年度返利和季度返利为主，各周期会结合销售目标及市场环境与销售商重新约定阶梯式的返利点位所致。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销收入分别为 48,537.81 万元、67,038.81 万元、73,321.99 万元、35,997.3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6.73%、96.61%、93.64%、87.88%，其中关联经销商产生的经销收入分别为 7,258.00 万元、23,415.69 万元、18,840.44 万元和 10,133.45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年中对全年销售完成情况的预计方法进一步说明对规模返利中年度返利及季度返利的计提方式，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2）区分线上、线下，列表说明主要经销商的销售规模、采购发行人产品金额，主要经销商是否同时销售美的集团产品，如是，请说明共用经销渠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区分线上、线下说明对经销收入的穿透核查情况，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 区分线上、线下，列表说明主要经销商的销售规模、采购发行人产品金额，主要经销商是否同时销售美的集团产品，如是，请说明共用经销渠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一）线上主要经销商销售规模、采购发行人产品金额，是否同时销售美的集

## 团产品及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线上经销商中，除了郑州美地亚日用家电销售有限公司以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主要线上经销商未同时销售美的集团产品。

郑州美地亚日用家电销售有限公司主要通过苏宁电商平台店铺销售发行人和美的集团产品，但发行人独立与该经销商进行业务对接、开展客户维系工作，且该经销商主要通过苏宁等大型电商平台销售，终端客户均为个人消费者，发行人与该经销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定价公允，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线下主要经销商销售规模、采购发行人产品金额，是否同时销售美的集团产品及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线下经销商大部分同时销售美的集团产品，主要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 1、原省级经销商、智联家居

2018年1月-2020年8月，发行人授权省级经销商区域经销权，通过省级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被授权区域的线下经销商，该等省级经销商同时作为美的暖通省级经销商，负责经销美的暖通的中央空调等相关产品。省级经销商同时销售发行人及美的集团产品，主要系发行人启动分拆上市前与美的暖通同时隶属于中央空调事业部，按照内部组织架构统筹管理，在各区域选择同一省级经销商。2020年9月，发行人已停止使用省级经销商模式，并建立了分区域、分产品、分渠道的经销模式，原省级经销商已转为发行人的普通经销商。

智联家居同时销售发行人及美的集团产品，主要是自2018年起，美的集团为提高与下游地产客户的合作效率，启用全资子公司智联家居作为对接下游地产客户的统一平台。在2018年1月-2020年2月期间，公司独立与下游主要经销商及终端地产客户进行对接并完成项目开发、产品议价等工作后，智联家居从公司买断式购入产品，按照公司与下游主要经销商及终端地产客户达成的合作意向，作为对外合同签约主体，统筹协调公司产品直接销售或通过线下经销商销售给房地产公司、安

装公司等。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3 月起开始与智能家居下游客户佛山亨荣、广东顺域、广东睿住等直接进行交易，不再通过智能家居进行交易。

## 2、线控器委托生产方美的暖通

美的暖通主营中央空调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美的暖通同时销售发行人线控器产品，主要是因为从 2020 年 9 月起，发行人线控器业务由独立对外销售变为接受美的暖通委托代工生产。但委托代工属于过渡期的暂时性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全停止线控器业务。

## 3、主要面向业内大型知名地产企业销售的工程经销商佛山亨荣、广东睿住、广东顺域

佛山亨荣、广东睿住、广东顺域等主要面向大型知名地产企业销售的工程经销商因房地产项目建设、装修需要，具备广泛的采购需求。发行人的照明及智能前装产品与美的集团的空调、冰箱等主要家电产品均能够满足房地产客户的采购需求，且发行人与美的集团在自身领域均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因此主要面向地产企业销售的工程经销商存在同时销售发行人及美的集团产品的情形，但系基于不同的产品及不同的定位，满足客户不同的需求。

尽管前五大线下经销商大部分存在同时销售美的集团产品的情况，但鉴于：

（1）原省级经销商、智能家居属于发行人经销模式调整的范围，预计未来只会与发行人发生少量业务；（2）发行人接受美的暖通委托代工生产线控器属于过渡期的暂时性安排，目前，发行人已完全停止线控器业务；（3）因消费属性、需求人群等原因，发行人与美的集团不可避免地存在线下经销商重叠的情形，主要面向地产企业销售的工程经销商根据下游地产项目建设、装修的广泛采购需求，基于双方商业选择或终端用户自主选择，可能同时销售发行人及美的集团产品。但发行人与同时销售美的集团产品的重叠经销商系独立开展合作、定价公允，发行人与美的集团均各自独立开发自身销售渠道，依据各自制定的销售管理制度独立负责业务开拓、经销商管理、产品定价、宣传推广等工作，美的集团未在发行人与重叠经销商的合作过程中提供便利及协助，亦未参与或干涉发行人销售业务的开展，未来发行人与该等经销商的合作不依赖于美的集团的影响力，故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

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1、对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了解主要经销商的销售规模，是否同时销售美的集团产品，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的交易及合作情况。

2、取得重叠经销商出具的关于独立合作、交易公允的声明。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除郑州美地亚日用家电销售有限公司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线上经销商未同时销售美的集团产品，主要线下经销商因历史上的管理安排、产品消费属性、需求人群等原因存在同时销售美的集团产品的情况，但发行人已对经销模式进行调整并停止线控器代工业务，独立于美的集团开展销售业务，与该等重叠经销商独立开展合作、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报告期内股份变动及股份支付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间，宁波美顺被代持人员及被代持份额发生了变更，其中涉及份额调减及退出的被代持人合计 54 人，收回份额的价格为 1 元/元出资份额或 1.055 元/元出资份额。

（2）2019 年 8、9 月，发行人员工等 85 人以 1.055 元/元出资份额的价格通过代持方式入股宁波美顺，涉及股份支付。在宁波美顺代持清理中，对于清退时属于员工身份的股东，系授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评估值 3.19 元/股与 1.055 元/股的差额，计提股份支付 2,423.23 万元；对于非员工身份被清退的股东，系授予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清退价格 1.8458 元/股与入股价格 1.055 元/股的差额，计提股份支付 624.10 万元。

（3）基于税收优化的考虑，美的创投通过增资方式进入宁波美顺以收回宁波美顺尚未归属到员工名下的份额，入股宁波美顺价格为 1 元/元出资份额，收回员工持股的价格为 1.8458 元/元出资份额，退出宁波美顺的退股价格为 4.04 元/元注册资本。

（4）2017 年度，发行人扣非后净利润为-781.14 万元，主营业务处于亏损状态。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较快。

（5）报告期内，宁波美顺存在经销商入股的情形，均为发行人省级经销商。

（6）报告期内，发行人因部分员工历史曾参与美的集团股权激励计划，对应股份支付金额尚未分摊完毕，分别计提股份支付金额 247.91 万元、372.73 万元、446.74 万元及 218.45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 2017 年 12 月-2020 年 3 月期间，被代持人份额收回存在不同价格的原因，是否与约定的代持收回条款相一致，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2）说明宁波美顺代持及清理过程中，非员工身份被清退的股东系授予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原因及依据，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未将 2019 年 8、9 月公司员工等 85 人入股宁波美顺全部在当期确认为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3）进一步说明美的创投入股宁波美顺、收回员工持股、退伙宁波美顺的定价依据，清理代持过程中美的创投等相关方税费缴纳情况，是否存在涉税风险。

（4）结合 2017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亏损具体原因、影响因素，相关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及原因，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5）说明报告期内曾经入股发行人的经销商报告期内持股占比，发行人部分员工参与美的集团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确认参数、与美的集团公告情况等是否一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5）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一、进一步说明美的创投入股宁波美顺、收回员工持股、退伙宁波美顺的定价依据，清理代持过程中美的创投等相关方税费缴纳情况，是否存在涉税风险。**

根据公司、美的创投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说明，美的创投入股宁波美顺、收回员工持股、退伙宁波美顺的定价依据及纳税情况如下：

| 阶段               | 主要背景                                                                                                            | 定价                          | 定价依据                                              | 税费缴纳情况                                                        |
|------------------|-----------------------------------------------------------------------------------------------------------------|-----------------------------|---------------------------------------------------|---------------------------------------------------------------|
| 美的创投通过增资方式进入宁波美顺 | 美的集团为了收回宁波美顺尚未实际归属至员工名下的持股份额，2020年6月17日，美的集团全资子公司美的创投以货币方式出资1720万元进入宁波美顺。                                       | 1元/元出资金额                    | 本次增资以1元/元出资金额进行作价。本次增资系为了收回宁波美顺尚未实际归属至员工名下的持股份额。  | 本次变动系基于增资产生，不存在份额转让行为，美的创投不涉及所得税事宜。                           |
| 美的创投收回员工持股       | 为了规范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情况，对于不具备持股资格的人员进行清退。2020年6月-9月，由美的创投作为受让方收回不具备持股资格的人员（含杜鹏杰持有的份额及林春秋、田明力、伍泽宽代持的份额）持有的份额，合计收回1,860万元。 | 按照被代持人清退价格<br>1.8458元/元出资金额 | 收回价格按照发行人截至2020年2月29日未经审计的每股账面净资产1.8458元/元注册资本确定。 | 本次变动美的创投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款，取得了税收完税证明，不涉及税务风险。            |
| 美的创投退伙           | 由于宁波美顺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美的创投通过退伙的方式退出宁波美顺，退出份额合计为3,580万元。                                                             | 4.04元/元出资金额                 | 退伙价格参照2020年美智有限的评估价格。                             | 本次变动涉及的相关收益美的创投已在第三季度进行了所得税申报并缴纳了相关所得税，取得了深圳市税务局完税证明，不涉及税务风险。 |

综上，美的创投在宁波美顺代持清理过程中已完成所得税申报和缴纳，不涉及税务风险。

**二、说明报告期内曾经入股发行人的经销商报告期内持股占比，发行人部分员工参与美的集团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确认参数、与美的集团公告情况等是否一致。****（一）报告期内曾经入股发行人的经销商报告期内持股占比**

根据发行人、宁波美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经销商管理层分两次通过代持方式入伙宁波美顺，其中：2017年11月，37名经销商管理层通过代持的方式入伙宁波美顺（合计持有宁波美顺595万元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5.95%股权）；2019年8月，23名经销商管理层通过代持的方式入伙宁波美顺（合计持有宁波美顺335万元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3.35%股权）。

2017年11月，经销商管理层通过代持的方式入伙宁波美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元出资份额

| 序号 | 代持人姓名 | 被代持人姓名 | 入股时股东身份 | 被代持出资份额 | 入伙价格 | 占发行人股权比例 |
|----|-------|--------|---------|---------|------|----------|
| 1  | 田明力   | 何智强    | 经销商管理层  | 20      | 1.00 | 0.20%    |
| 2  | 田明力   | 傅家早    | 经销商管理层  | 20      | 1.00 | 0.20%    |
| 3  | 田明力   | 吴钟庆    | 经销商管理层  | 20      | 1.00 | 0.20%    |
| 4  | 田明力   | 谢磊     | 经销商管理层  | 20      | 1.00 | 0.20%    |
| 5  | 田明力   | 赵胜利    | 经销商管理层  | 20      | 1.00 | 0.20%    |
| 6  | 田明力   | 康振鹏    | 经销商管理层  | 20      | 1.00 | 0.20%    |
| 7  | 田明力   | 高成禹    | 经销商管理层  | 20      | 1.00 | 0.20%    |
| 8  | 田明力   | 杨伦     | 经销商管理层  | 20      | 1.00 | 0.20%    |
| 9  | 田明力   | 朱磊     | 经销商管理层  | 15      | 1.00 | 0.15%    |
| 10 | 田明力   | 刘爱东    | 经销商管理层  | 15      | 1.00 | 0.15%    |
| 11 | 田明力   | 黄继松    | 经销商管理层  | 15      | 1.00 | 0.15%    |
| 12 | 田明力   | 刘畅     | 经销商管理层  | 15      | 1.00 | 0.15%    |
| 13 | 田明力   | 周星     | 经销商管理层  | 15      | 1.00 | 0.15%    |
| 14 | 田明力   | 竺奕飞    | 经销商管理层  | 15      | 1.00 | 0.15%    |
| 15 | 田明力   | 孙立     | 经销商管理层  | 15      | 1.00 | 0.15%    |
| 16 | 田明力   | 龙超     | 经销商管理层  | 15      | 1.00 | 0.15%    |
| 17 | 田明力   | 焦文斌    | 经销商管理层  | 15      | 1.00 | 0.15%    |
| 18 | 田明力   | 韩成     | 经销商管理层  | 15      | 1.00 | 0.15%    |
| 19 | 田明力   | 范益万    | 经销商管理层  | 15      | 1.00 | 0.15%    |
| 20 | 田明力   | 鹿胜利    | 经销商管理层  | 15      | 1.00 | 0.15%    |
| 21 | 田明力   | 温献元    | 经销商管理层  | 15      | 1.00 | 0.15%    |
| 22 | 田明力   | 史衍鹏    | 经销商管理层  | 15      | 1.00 | 0.15%    |
| 23 | 田明力   | 徐宛生    | 经销商管理层  | 15      | 1.00 | 0.15%    |

| 序号 | 代持人姓名 | 被代持人姓名 | 入股时股东身份 | 被代持出资份额 | 入股价格 | 占发行人股权比例 |
|----|-------|--------|---------|---------|------|----------|
| 24 | 田明力   | 李海东    | 经销商管理层  | 15      | 1.00 | 0.15%    |
| 25 | 田明力   | 殷强强    | 经销商管理层  | 15      | 1.00 | 0.15%    |
| 26 | 田明力   | 姚春涛    | 经销商管理层  | 15      | 1.00 | 0.15%    |
| 27 | 田明力   | 周游     | 经销商管理层  | 15      | 1.00 | 0.15%    |
| 28 | 田明力   | 孙亚东    | 经销商管理层  | 15      | 1.00 | 0.15%    |
| 29 | 田明力   | 徐峰     | 经销商管理层  | 15      | 1.00 | 0.15%    |
| 30 | 田明力   | 杨克浩    | 经销商管理层  | 15      | 1.00 | 0.15%    |
| 31 | 田明力   | 黄夔     | 经销商管理层  | 15      | 1.00 | 0.15%    |
| 32 | 田明力   | 王腾虎    | 经销商管理层  | 15      | 1.00 | 0.15%    |
| 33 | 田明力   | 李兴旺    | 经销商管理层  | 15      | 1.00 | 0.15%    |
| 34 | 田明力   | 周彬     | 经销商管理层  | 15      | 1.00 | 0.15%    |
| 35 | 田明力   | 李振华    | 经销商管理层  | 15      | 1.00 | 0.15%    |
| 36 | 田明力   | 刘文龙    | 经销商管理层  | 15      | 1.00 | 0.15%    |
| 37 | 田明力   | 李林     | 经销商管理层  | 15      | 1.00 | 0.15%    |
| 合计 |       |        |         | 595     | ——   | 5.95%    |

2019年8、9月，经销商管理层通过代持的方式入股宁波美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元出资份额

| 序号 | 代持人姓名 | 被代持人姓名 | 入股时股东身份 | 被代持出资份额 | 入股价格  | 占发行人股权比例 |
|----|-------|--------|---------|---------|-------|----------|
| 1  | 伍泽宽   | 何伟     | 经销商管理层  | 15      | 1.055 | 0.15%    |
| 2  | 伍泽宽   | 刘俊     | 经销商管理层  | 15      | 1.055 | 0.15%    |
| 3  | 伍泽宽   | 罗文锋    | 经销商管理层  | 15      | 1.055 | 0.15%    |
| 4  | 伍泽宽   | 桑树生    | 经销商管理层  | 15      | 1.055 | 0.15%    |
| 5  | 伍泽宽   | 孙开祥    | 经销商管理层  | 15      | 1.055 | 0.15%    |
| 6  | 伍泽宽   | 朱春博    | 经销商管理层  | 15      | 1.055 | 0.15%    |
| 7  | 田明力   | 曹张军    | 经销商管理层  | 20      | 1.055 | 0.20%    |
| 8  | 田明力   | 陈勇     | 经销商管理层  | 15      | 1.055 | 0.15%    |
| 9  | 田明力   | 杜伟     | 经销商管理层  | 15      | 1.055 | 0.15%    |
| 10 | 田明力   | 高德刚    | 经销商管理层  | 20      | 1.055 | 0.20%    |
| 11 | 田明力   | 谷嵩     | 经销商管理层  | 15      | 1.055 | 0.15%    |
| 12 | 田明力   | 韩成     | 经销商管理层  | 5       | 1.055 | 0.05%    |
| 13 | 田明力   | 何伟     | 经销商管理层  | 15      | 1.055 | 0.15%    |

| 序号 | 代持人姓名 | 被代持人姓名 | 入股时股东身份 | 被代持出资份额 | 入股价格  | 占发行人股权比例 |
|----|-------|--------|---------|---------|-------|----------|
| 14 | 田明力   | 胡进     | 经销商管理层  | 20      | 1.055 | 0.20%    |
| 15 | 田明力   | 黄诚     | 经销商管理层  | 15      | 1.055 | 0.15%    |
| 16 | 田明力   | 李刚     | 经销商管理层  | 15      | 1.055 | 0.15%    |
| 17 | 田明力   | 刘文龙    | 经销商管理层  | 5       | 1.055 | 0.05%    |
| 18 | 田明力   | 汪灿华    | 经销商管理层  | 15      | 1.055 | 0.15%    |
| 19 | 田明力   | 王举钰    | 经销商管理层  | 15      | 1.055 | 0.15%    |
| 20 | 田明力   | 王伟     | 经销商管理层  | 15      | 1.055 | 0.15%    |
| 21 | 田明力   | 徐峰     | 经销商管理层  | 5       | 1.055 | 0.05%    |
| 22 | 田明力   | 赵红震    | 经销商管理层  | 20      | 1.055 | 0.20%    |
| 23 | 田明力   | 赵环     | 经销商管理层  | 15      | 1.055 | 0.15%    |
| 合计 |       |        |         | 335     | ——    | 3.35%    |

报告期内，间接入股发行人的经销商管理层均在发行人的各省级经销商任职，该等管理层人员入伙宁波美顺的出资份额为 5 万元至 20 万元不等，总体占发行人股权比例较低。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由于经销商管理层岗位变动，19 名经销商管理层退出宁波美顺；2020 年 5 月，发行人根据美的集团《关于下属子公司试行多元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议案》的要求，对非美智光电员工身份的持股人员进行清理，经销商管理层持有宁波美顺份额均由代持人收回，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

## （二）发行人部分员工参与美的集团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确认参数、与美的集团公告情况等是否一致

根据发行人、美的集团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因部分员工历史曾参与美的集团股权激励计划，对应股份支付金额尚未分摊完毕，计提股份支付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美的集团股权股份支付 | 218.45       | 446.74  | 372.73  | 247.91  |

根据美的集团的公告文件，报告期内，美的集团处于成本摊销期间的多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           | 授予日        | 行权安排                                                                  |
|----|--------------|------------|-----------------------------------------------------------------------|
| 1  | 第二期期权激励计划    | 2015年5月27日 | 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被授予人所获股票期权总额的三分之一将分别于自2015年5月27日起满一周年、两周年、及三周年后生效。        |
| 2  | 第三期期权激励计划    | 2016年6月28日 | 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被授予人所获股票期权总额的三分之一将分别于自2016年6月28日起满一周年、两周年、及三周年后生效。        |
| 3  | 第四期期权激励计划    | 2017年5月12日 | 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被授予人所获股票期权总额的三分之一将分别于自2017年5月12日起满一周年、两周年、及三周年后生效。        |
| 4  | 2017年限制性股票计划 | 2017年5月12日 | 在满足解锁条件的情况下，被授予人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额的三分之一将分别于自2017年5月12日起满一周年、两周年、及三周年后解锁。       |
| 5  | 第五期期权激励计划    | 2018年5月7日  | 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被授予人所获股票期权总额的四分之一将分别于自2018年5月7日起满两周年、三周年、四周年及五周年后生效。      |
| 6  | 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 | 2018年5月7日  | 在满足解锁条件的情况下，被授予人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额的四分之一将分别于自2018年5月7日起满两周年、三周年、四周年及五周年后解锁。     |
| 7  | 第六期期权激励计划    | 2019年5月30日 | 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被授予人所获股票期权总额的四分之一将分别于自2019年5月30日起满两周年、三周年、四周年及五周年后生效。     |
| 8  | 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 | 2019年5月30日 | 在满足解锁条件的情况下，被授予人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额的四分之一将分别于自2019年5月30日起满两周年、三周年、四周年及五周年后解锁。    |
| 9  | 第七期期权激励计划    | 2020年6月5日  | 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被授予人所获股票期权总额的20%、30%、50%将分别于自2020年6月5日起满一周年、两周年、及三周年后生效。  |
| 10 | 2020年限制性股票计划 | 2020年6月5日  | 在满足解锁条件的情况下，被授予人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额的20%、30%、50%将分别于自2020年6月5日起满一周年、两周年、及三周年后解锁。 |

根据美的集团的公告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美的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以股票的市场价格为基础计量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计算各期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员工参与美的集团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按照各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计算出各期股权激励计划对应股份支付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1  | 第二期期权激励计划 | -         | -      | -      | 24.48  |
| 2  | 第三期期权激励计划 | -         | -      | 56.48  | 78.85  |
| 3  | 第四期期权激励计划 | -         | 18.67  | 61.13  | 144.58 |

| 序号 | 项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4  | 2017年限制性股票计划 | -         | 16.58  | 64.64  | -      |
| 5  | 第五期期权激励计划    | 26.30     | 63.06  | 49.37  | -      |
| 6  | 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 | 25.92     | 71.49  | 63.73  | -      |
| 7  | 第六期期权激励计划    | 37.85     | 81.16  | 35.51  | -      |
| 8  | 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 | 50.90     | 114.87 | 41.88  | -      |
| 9  | 第七期期权激励计划    | 32.25     | 24.12  | -      | -      |
| 10 | 2020年限制性股票计划 | 45.23     | 56.80  | -      | -      |
| 合计 |              | 218.45    | 446.74 | 372.73 | 247.91 |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参与的美的集团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确认参数等，与美的集团公告情况一致。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 1、获取并查阅了宁波美顺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文件及宁波美顺历次合伙人会议决议。
- 2、获取并查阅了宁波美顺历史上被代持人进入及退出时签署的《关于股权激励事宜的约定书》《有限合伙人代持协议》《代持权益转让协议书》。
- 3、取得并核查了宁波美顺历史上被代持人进入及退出时的资金流水。
- 4、取得了美的创投2020年第三季度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
- 5、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个人所得税缴纳的税收完税证明。
- 6、查阅美的集团股权激励公告，检查发行人员工参与美的集团股权激励的员工名单、份额数量、股份支付确认参数等，复核发行人股份支付计算过程，并与美的集团公告进行核对。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美的创投在宁波美顺代持清理过程中已完成所得税申报和缴纳，不涉及税务风险。

2、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参与美的集团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确认参数等，与美的集团公告情况一致。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分拆上市及同业竞争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美的集团智能家居事业群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商及安装工程服务商、企业团购、个人消费者等，暖通与楼宇事业部主要客户为 B 端甲方用户、总包采购单位，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制成工艺与暖通与楼宇事业部的产品制成工艺存在一定重合。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产品与美的集团智能家居事业群、暖通与楼宇事业部及其他事业部是否存在同类或类似产品及具体依据，发行人智能前装业务与暖通与楼宇事业部的楼宇控制等产品生产环节、主要技术、客户群体、使用场景等方面的具体区别；充分论述前述产品或美的集团的楼宇控制等业务是否可能构成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2）说明美的集团与发行人同类或类似产品、楼宇控制等业务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及毛利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业务拓展是否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同业竞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产品与美的集团智能家居事业群、暖通与楼宇事业部及其他事业部是否存在同类或类似产品及具体依据，发行人智能前装业务与暖通与楼宇事业部的楼宇控制等产品生产环节、主要技术、客户群体、使用场景等方面的具体区别；充分论述前述产品或美的集团的楼宇控制等业务是否可能构成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一）说明发行人产品与美的集团智能家居事业群、楼宇科技事业部及其他事业部是否存在同类或类似产品及具体依据**

根据发行人、美的集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美的集团是一家覆盖智能家居事业群、机电事业群、楼宇科技事业部、机器人与自动化事业部和数字化创新业务五大业务板块的全球化科技集团，前述五大业务板块的介绍、主要产品/所提供的服务的情况如下：

| 业务板块       | 板块介绍                                                                                | 与发行人的主要区别                                                                                                                                                                                                          |
|------------|-------------------------------------------------------------------------------------|--------------------------------------------------------------------------------------------------------------------------------------------------------------------------------------------------------------------|
| 智能家居事业群    | 智能家居事业群的主要产品为大小家电产品，主要包括：①空调、冰箱、洗衣机等大白电；②烟机灶具、电饭煲、微波炉、烤箱等厨房电机；③扫地机、热水器、风扇、加湿器等生活电器。 | 与发行人的照明产品及智能前装产品在具体功能用途、产品形态、核心技术等方面上均存在明显差异，不属于同类或相似产品。                                                                                                                                                           |
| 机电事业群      | 专业化研发、生产、销售压缩机、电机、芯片、工控、散热组件等高精密核心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3C 产品、新能源汽车和工业自动化等领域。              | 机电事业群的产品为压缩机、电机、芯片、工控等工业级核心部件，与发行人的产品存在明显差异，不属于同类或相似产品。                                                                                                                                                            |
| 楼宇科技事业部    | 为楼宇及公共设施提供能源、暖通、电梯、控制等产品及全套解决方案和服务，并积极探索新的商业模式和类型，着力成为掌握关键核心科技及制造能力的领先型工业企业。        | 产品覆盖多联机组、大型冷水机组、单元机、机房空调、扶梯、直梯、货梯等，与发行人的产品存在明显差异，不属于同类或相似产品；其业务还包括楼宇自控软件和建筑弱电集成解决方案，具体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二）发行人智能前装业务与楼宇科技事业部的楼宇控制等产品生产环节、主要技术、客户群体、使用场景等方面的具体区别”。                                                          |
| 机器人及自动化事业部 | 围绕未来工厂相关领域，提供包括工业机器人、物流自动化系统及传输系统解决方案，以及面向医疗、娱乐、新消费领域的相关解决方案等。                      | 1、库卡机器人智能化自动化解决方案以及瑞仕格自动化仓库系统解决方案：在汽车行业、电子行业、消费品行业、物流/电子商务行业、医疗保健等各个行业向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产品、系统集成和服务；<br>2、瑞仕格自动化仓库系统解决方案：为饮料行业、食品及温控、医药、零食及电商、农业等领域的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从收货到发货全阶段的自动化仓储解决方案。<br>上述两类业务均为综合解决方案，与发行人的产品存在明显差异，不属于同类或相似产品。 |
| 数字化创新业务    | 以智能供应链、工业互联网等在美的集团商业模式变革中孵化出的新型业务。                                                  | 1、安得智联：一体化的物流系统解决方案；<br>2、美云智数：提供 IT 咨询规划、智能制造、大数据、数字营销、财务与 HR、移动化、身份管理等产品和解决方案；<br>3、美智科技：提供无人零售解决方案、O2O 零售解决方案、门店智能化解决方案等；                                                                                       |

| 业务板块 | 板块介绍 | 与发行人的主要区别                                                                                              |
|------|------|--------------------------------------------------------------------------------------------------------|
|      |      | 4、西式小电：提供个人口腔护理等电器产品；<br>5、万东医疗：上交所上市公司，专业从事影像类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生产，及影像诊断服务。<br>上述业务与发行人的产品存在明显差异，不属于同类或相似产品。 |

综上，美的集团智能家居事业群、楼宇科技事业部及其他事业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类或类似产品。

## （二）发行人智能前装业务与楼宇科技事业部的楼宇控制等产品生产环节、主要技术、客户群体、使用场景等方面的具体区别

根据发行人、美的集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美的集团楼宇科技事业部的楼宇控制业务指的是楼宇自控软件和建筑弱电集成解决方案，主要用于实现对应用于工业楼房、商业楼房的大型中央空调设备（多联机组、大型冷水机组、单元机等）的集中控制及能源管理，其核心价值在于对楼宇控制系统的整体方案设计、软件开发及产品集成，其中整体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等环节不涉及生产，且由于其应用场景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技术亦存在较大区别。解决方案中所集成的可实现设备控制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的控制类产品的区别如下：

| 楼宇控制业务  |                                                                                    |                                                    | 发行人智能前装业务 |                                                                                      |                                            | 主要差异点                                                                                                                      |
|---------|------------------------------------------------------------------------------------|----------------------------------------------------|-----------|--------------------------------------------------------------------------------------|--------------------------------------------|----------------------------------------------------------------------------------------------------------------------------|
| 产品名称    | 产品形态                                                                               | 主要功能                                               | 产品名称      | 产品形态                                                                                 | 主要功能                                       |                                                                                                                            |
| 工业传感器   |   | 一般安装在空调、电梯等设备内部，感知设备的温湿度、压力等                       | 家庭传感器     |   | 安装在室内，感知室内空间温湿度、人体移动，门窗开合等。可根据用户需要随时调整安装位置 | 1、主要功能和产品形态不一样；<br>2、使用场景不同，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在家庭，楼宇控制产品应用在商业和工业；<br>3、发行人的技术方向主要是采用 ZIGBEE、蓝牙等无线通讯，楼宇控制产品的技术方向主要为有线以及 LORA 等无线通讯。 |
| 工业网关    |   | 1、远程控制空调的开、关；<br>2、内置计费软件，可实现运行监控、能源价格管理、自动抄表等功能   | 家庭网关      |   | 用于连接智能家居设备与云端，实现远程控制，本地场景设备联动              |                                                                                                                            |
| DDC 控制器 |  | 用于管理设备，通过可视化编程配置 IO 口接入不同设备，并部署 KONG 开发者平台，支持零代码开发 | 控制面板      |  | 用于控制灯具等设备的通断电、灯具调光等                        |                                                                                                                            |

楼宇控制系统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大型工业、商业建筑楼宇的甲方用户或为其承建的总包采购单位；发行人智能前装产品的客户群体主要为终端消费者、住宅房地产开发商，二者所面对的客户群体存在显著的区别。

楼宇控制系统的使用场景为工业、商业等大型智慧楼宇，通过整套楼宇自动控制系统对楼宇内的大型空调通风系统、电梯等机电设备进行集中管理和监控，提高设备利用率，优化设备的运行状态和时间，实现集中控制、能源管理等功能；发行人智能前装产品的使用场景为小型家庭生活场景，与楼宇控制系统的使用场景存在显著的区别。

### （三）充分论述前述产品或美的集团的楼宇控制等业务是否可能构成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美的集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为吸顶灯、厨卫灯、浴霸等照明产品，以及智能面板、智能门锁、智能网关等智能前装产品，可以实现全屋智能场景控制，提升居住体验和生活品质。如本题回复之“（二）发行人智能前装业务与楼宇科技事业部的楼宇控制等产品生产环节、主要技术、客户群体、使用场景等方面的具体区别”所述，楼宇控制业务及产品是工业、商业楼宇整体解决方案中的组成部分之一，主要用于实现对工业、商业楼宇中的机电设备的集中控制，二者在使用场景、用途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可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的可能。因此，美的集团的楼宇控制业务不构成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美的集团各事业部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以及其与发行人产品的区别。

2、取得了美的集团《关于与美智光电不存在同类或类似产品的说明》。

3、取得楼宇控制产品综合手册，了解楼宇控制产品与发行人智能前装产品在功能、客户群体、使用场景等方面的具体区别。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美的集团智能家居事业群、楼宇科技事业部及其他事业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类或类似产品；美的集团楼宇控制业务与发行人的照明及智能前装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构成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美的集团不构成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关联交易与独立性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的暖通销售线控器，2020 年 9 月起调整线控器产品销售模式，由独立对外销售变为接受美的暖通委托代工生产。

（2）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基本完成系统的独立性改造。在发行人系统独立运行期间内，在未取得发行人许可及授权的前提下，美的集团及关联方无法访问发行人基础数据、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美的集团无权在未经发行人许可的情况下对与发行人相关专用系统设置进行变更和修改。

（3）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较多终端客户重叠的情形（发行人将 16 家发行人参与了项目投标、曾直接沟通对接的大型房地产商纳入统计范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重叠终端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剔除京东自营）分别为 68.97%、80.51%、67.38%和 57.30%，重叠主要客户为大型房地产商、主要面向房地产客户销售的工程经销商。

请发行人：

（1）结合调整销售方式前后线控器定价依据，向美的暖通销售价格、毛利率与非关联方比较情况等说明向美的暖通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说明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如需访问发行人数据、修改相关系统设置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具体流程、关键节点、审批人员，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决策审批流

程是否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业务系统独立运行；从美的集团未经发行人许可访问、修改发行人系统及数据的可行性及实际情况，进一步论述发行人系统是否具有独立性。

（3）结合市场已有案例说明发行人使用美的集团系统对发行人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说明与关联方存在重叠的主要终端客户情况、报告期内销售占比，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对重叠终端客户联合投标的情形，并结合发行人向主要重叠客户的获取过程、定价依据、与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比较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对重叠客户销售价格公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说明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如需访问发行人数据、修改相关系统设置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具体流程、关键节点、审批人员，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决策审批流程是否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业务系统独立运行；从美的集团未经发行人许可访问、修改发行人系统及数据的可行性及实际情况，进一步论述发行人系统是否具有独立性。

（一）说明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如需访问发行人数据、修改相关系统设置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具体流程、关键节点、审批人员，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决策审批流程是否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业务系统独立运行

根据发行人、美的集团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访问、修改发行人系统的情况如下：

#### 1、访问发行人数据的内部控制及流程

对于非运维人员，发行人系统独立后，美的集团及关联方非运维人员已无权限访问发行人基础数据、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

对于运维人员，美的集团及关联方的相关人员如需开通涉及美智光电所使用系统的运维功能，必须提交美智光电业务系统权限流程审核通过后，方可开通权限。申请流程如下：由发起人在美智光电业务数据访问流程提出申请，经美智光电对应

的业务部门负责人和 IT 经理审批后，抄送至美的集团 IT 产品经理执行。

实际运维过程中，IT 运维人员对于前端应用运维时，系统中业务敏感信息数据已经脱敏或掩码处理。业务敏感信息包括研产销财等领域，如成本、BOM、销售收入、财务报表、客户信息等。实际运维过程中，对于前端应用运维，IT 运维人员无法获取前述业务敏感信息。

IT 运维人员对发行人系统进行后端系统管理及数据库管理的访问均需通过堡垒机进行，受到整体权限管理、全操作监控和录屏。堡垒机录屏保存半年，发行人业务人员和 IT 每半年对所有系统检查一次，检查是否存在违规操作并核查业务数据加密有效性。

IT 运维人员对于非核心数据的日常运维，如用户报障处理等常规操作时，IT 运维人员仅能使用只读权限访问发行人相关系统功能或权限，不涉及业务敏感信息。

## **2、修改相关系统设置的内部控制及流程**

发行人基础流程、功能建设及修改，由发行人业务部提出需求，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及美智光电 IT 经理审核后，由美智光电系统管理员进行建设。

发行人业务系统定制化或差异化需求，由业务部门人员在 RDM 系统提出申请，经发行人 IT 经理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批后，再由经发行人批准权限的美的集团 IT 运维人员实施变更。

美智光电建立了信息安全管理度文件，不定期开展美智光电 IT 系统权限开通、数据修改等情况稽查工作，一旦发现非授权的权限或操作，或因信息泄密给发行人造成重大影响，将结合信息安全保密等级及损失等进行责任追究，如通报、处罚等。

### **（二）从美的集团未经发行人许可访问、修改发行人系统及数据的可行性及实际情况，进一步论述发行人系统是否具有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美的集团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美的集团拥有运维账号，但美的集团已承诺只有经发行人授权许可的情况下，才能访问、修改发行人系统及数据。

根据申报会计师 IT 审计团队出具的《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588 号）及本所律师对申报会计师 IT 审计团队的

现场检查工作的复核情况，申报会计师 IT 审计团队检查了系统中拥有发行人系统权限的所有账户和系统中记录的变更列表，具体检查情况如下：

1、经对从发行人处获取的在职人员花名册，及现场从系统中导出应用系统账号清单进行匹配，其匹配结果如下：

| 序号 | 系统名称   | 主要功能/模块                                          | 是否存在除运维人员外非发行人员工账号 | 影响分析                                               |
|----|--------|--------------------------------------------------|--------------------|----------------------------------------------------|
| 1  | PLM 系统 |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                                         | 不存在                | 无                                                  |
| 2  | IHR 系统 | 人力资源系统                                           | 不存在                | 无                                                  |
| 3  | MIP 系统 | 门户、流程和会议系统                                       | 不存在                | 无                                                  |
| 4  | EMS 系统 | 预算与报销、商城集采办公用品、商旅管理                              | 不存在                | 无                                                  |
| 5  | APS 系统 | 需求预测、物料计划、产能可视、预排程、生产计划、车间排程、制造 BOM 管理、物料计划、车间管理 | 不存在                | 无                                                  |
| 6  | ERP 系统 | 财务管理、库存管理、订单管理、成本核算和生产管理                         | 不存在                | 无                                                  |
| 7  | IMS 系统 | 内销订单管理、发运管理、内销财务管理、政策管理、工程机管理、内销库存管理功能           | 存在安得智联人员           | 安得智联系公司的仓储物流供应商，权限为仓库管理，用于操作及查询货物的流转记录，不影响发行人系统独立性 |
| 8  | ECM 系统 | 集订单，物流，商品，供应链、财务、对帐和数据分析等功能模块于一体的电商后台交易管理系统      | 不存在                | 无                                                  |
| 9  | OMS 系统 | 跨境贸易和产销衔接及订单管理系统                                 | 不存在                | 无                                                  |
| 10 | RDM 系统 | 需求管理、项目管理                                        | 不存在                | 无                                                  |
| 11 | BI 系统  | 数据分析                                             | 不存在                | 无                                                  |
| 12 | MES 系统 | 车间流程管理、生产过程管理、物料跟踪管理、车间监控管理、质量监控管理和统计分析          | 存在供应商人员            | 供应商在 MES 系统生成和打印条码、采集、完工和入库等，不影响发行人系统独立性           |
| 13 | CRM 系统 | 客户管理                                             | 不存在                | 无                                                  |
| 14 | GFP 系统 | 资金管理                                             | 不存在                | 无                                                  |
| 15 | EAM 系统 | 资产、预算管理、投资项目管理和统计分析                              | 不存在                | 无                                                  |
| 16 | SRM 系统 | 基本的供应商生命周期管理                                     | 不存在                | 无                                                  |
| 17 | QMS 系  | 质量管理体系，品质检测管理                                    | 不存在                | 无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主要功能/模块 | 是否存在除运维人员外非发行人员工账号 | 影响分析 |
|----|--------|---------|--------------------|------|
|    | 统      |         |                    |      |
| 18 | EHS 系统 | 安全管理    | 不存在                | 无    |

2、现场查看发行人系统账号权限开通流程，对各流程的审批人进行确认。发行人员工先在统一权限平台系统填写开通申请并提交，经其部门负责人和发行人 IT 经理审批后，再由系统运维人员进行开通。系统运维人员为美的集团 IT 人员，仅执行权限开通操作，不影响发行人系统独立性。

3、获取了独立性改造后系统的变更列表，确认发行人内部的变更需求，都经过了发行人相关人员的审批，并保留对应的审批记录。美的集团的全局性变更，即发版升级，包括版本升级、打补丁、新增通用功能等，不影响发行人的用户隔离、权限隔离、流程隔离和数据隔离，由美的集团自行变更。

根据发行人和美的集团签署的系统运维授权委托书及美的集团出具的确保发行人 IT 系统独立的承诺函，美的集团所有 IT 运维人员需经发行人授权才有权限，且美的集团承诺只有在发行人授权许可的情况下，IT 运维人员才能访问、修改发行人系统及数据。在发行人使用授权系统期间，美的集团承诺保证发行人持续独立使用相关授权系统，在人员权限、业务数据、财务数据和业务流程方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现有效隔离，保证发行人完整、独立的使用系统；未经发行人书面授权/同意，美的集团不会对发行人使用的相关系统及数据进行查看或者修改，不会干扰发行人使用系统。美的集团亦与 IT 运维人员签订保密协议，通过相关保密条款的约定防止信息泄露和未经授权的操作。美的集团配合发行人不定期开展美智光电 IT 系统权限开通、数据修改等情况的稽查工作，一旦发现未经授权的权限或操作，或因信息泄密给发行人造成重大影响，将结合信息安全保密等级及损失情况等进行责任追究，如通报、处罚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1 年 11 月，发行人针对所使用的 18 个系统的服务器远程运维（堡垒机平台）访问权限申请及具体操作行为录屏进行了稽查，稽查期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稽查过程中发行人查看了稽查期间内用户申请堡垒机平台访问各系统服务器资源的记录以及 IT 运维人员进入后端服务

器操作系统后的操作行为，检查是否存在未经授权的权限或操作，以及是否存在对敏感信息进行访问的操作。经过检查，发行人确认美的集团 IT 运维人员进入后端服务器操作系统后不存在非授权的权限或操作，也不存在对敏感信息进行访问的操作。

基于上述情况，发行人 IT 系统已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且美的集团已出具保证发行人完整、独立使用系统的承诺函，具有适当的独立性。

## 二、结合市场已有案例说明发行人使用美的集团系统对发行人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市场已有案例中海尔集团、金山软件、三一集团、铜陵有色等均存在授权下属 IPO 企业使用相关 IT 系统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1、海尔生物（688139.SH）

根据海尔集团下属 IPO 企业海尔生物的公开披露文件，基于进一步完善业务流程电子化、提升经营效率的考虑，海尔生物使用海尔集团的人单合一系统（OMS）、模块商资源网（GO）、仓库管理系统（WMS）、制造执行系统（MES）、研发管理系统（PLM）、人力系统项下部分模块。

海尔集团已作出明确安排，能够确保海尔生物可根据自身需要持续、无偿使用相关系统。根据海尔集团与海尔生物签署的《业务系统授权使用协议》、海尔集团信息管理制度及海尔集团出具的相关承诺，海尔生物获授权使用海尔集团相关业务系统不会对海尔生物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不影响海尔生物的信息安全性与保密性。

此外，海尔生物在搬迁至新工厂后，将使用自建生产、仓储、人力资源系统替代海尔集团授权的仓库管理系统（WMS）、制造执行系统（MES）、人力资源系统。

中介机构认为，根据《业务系统授权使用协议》、海尔集团信息管理制度及海尔集团出具的相关承诺，海尔生物获授权使用海尔集团相关业务系统不会对海尔生物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金山办公（688111.SH）

根据金山软件下属 IPO 企业金山办公的公开披露文件，金山办公出于提高管理效率目的接受金山软件统一安排共用财务系统及业务系统。

金山软件与金山办公就共用相关办公、财务系统建立了相应的隔离、权限或流程管理等内控措施，通过用户隔离管理、流程及权限隔离管理、业务数据隔离管理以及接口隔离管理的方式有效保障金山办公独立使用授权系统，金山软件仅作为技术提供方，负责相关系统的运行及维护，金山软件并不参与金山办公相关的具体财务及业务决策流程。除金山软件出于合并报表的目的，特定财务负责人拥有查看金山办公 SAP 系统中财务报表的权限外，金山软件及其他并表附属公司无权查看或修改金山办公授权系统中的业务数据。为进一步加强在财务系统、办公系统方面的独立性，金山办公就自行采购办公、财务系统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专项计划，预计 2020 年 6 月完成相关系统运维和验收。

同时，金山软件已出具保证金山办公持续独立使用相关授权系统的承诺。

中介机构认为，基于相关事实及整改措施，虽然金山办公与金山软件存在部分共用系统的情况，但是未因此影响金山办公的财务及业务独立。

## 3、三一重能（科创板上市委会议通过）

根据三一集团下属 IPO 企业三一重能的公开披露文件，为保证业务各环节的信息化、数字化及日常工作效率，三一重能租赁使用三一集团 18 项信息系统，主要为 OA 办公管理系统、ERP 企业资源管理系统、GSP 全球供应商管理系统、PLM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及上述四大系统集成的子系统。

三一重能与三一集团签署了《三一业务系统授权使用协议》《三一业务系统授权使用协议之补充协议》《SAP 系统专项隔离合约》，保证三一重能够独立使用相关系统，各项业务流程不受三一集团干预。三一集团已将超级用户权限移交三一重能，仅保留了进行系统升级和系统运维的权限，三一集团无权查看或修改三一重能授权使用的相关系统内的业务信息，三一重能使用的三一业务信息系统将由三一重能数字化本部进行独立管理，且三一重能已通过定期巡检、启动自建系统、完善信

息管理制度、明确授权和分级管理保障业务信息系统独立运行。为了进一步确保业务独立，三一重能已经启动信息化系统自主自建工作，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 IT 信息化系统自主开发。

此外，三一重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三一重能业务信息系统独立和不受干扰的使用。

中介机构认为，三一重能够保持业务和财务独立。

#### 4、铜冠铜箔（创业板上市委会议通过）

根据铜陵有色下属 IPO 企业铜冠铜箔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铜冠铜箔基于历史原因和集团统一安排获铜陵有色授权长期使用业务/财务系统（ERP 系统）及办公系统（有色集团 OA 系统）。

铜陵有色及铜冠铜箔采取了相应的隔离措施，通过用户隔离管理、流程及权限隔离管理、业务数据隔离管理的方式有效保障铜冠铜箔独立使用授权系统，而不受铜陵有色的干涉；除铜陵有色出于合并报表的目的，其财务负责人经授权后在特定期限内拥有查看铜冠铜箔财务系统中财务报表的权限外，铜陵有色及其相关人员均无权查看或修改铜冠铜箔授权系统中的财务数据；铜陵有色仅作为日常维护方，负责授权系统的运行及维护，铜陵有色及其相关人员并不参与铜冠铜箔相关的具体财务决策及审批流程。

此外，为增强铜冠铜箔独立性，铜陵有色已出具保证铜冠铜箔后续独立使用相关授权系统的承诺。

中介机构认为，通过内控隔离措施，铜冠铜箔在系统设置及实际操作上可以独立使用授权系统并确保其业务及财务独立。

从前述市场案例可以看出，大型集团类企业授权下属 IPO 企业使用相关 IT 系统属于较为常见的情形，相关 IPO 企业会对授权使用系统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在系统设置及实际操作中实现有效隔离，同时由控股股东（授权方）出具承诺函，保证 IPO 企业可以独立使用相关系统，以确保内部控制独立、健全有效，最终确保 IPO 企业业务及财务独立。

与前述市场案例类似，发行人隶属于世界 500 强之一的美的集团，出于提高管理效率的目的遵循美的集团统一安排并获授权使用部分办公系统、人力资源系统、业务系统（含产供销）和财务系统等，但美的集团及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基本完成上述所有系统用户隔离、权限隔离、业务流程隔离、业务数据隔离，所有流程节点改为发行人员工审核，发行人独立作出办公、业务和财务的决策，不受美的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干涉。在未取得发行人许可及授权的前提下，美的集团及关联方无法访问或修改发行人基础数据、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因此，发行人已通过 IT 系统的独立性改造，在系统设置及实际操作中实现了有效隔离。未来发行人将根据业务的发展逐步规划切换成第三方提供的 IT 系统，组建 IT 团队独立负责公司数据运营、项目管理及基础架构搭建，进一步完善自有系统的开发和运营。

同时，美的集团已出具承诺，在发行人使用授权系统期间，保证发行人持续独立使用相关授权系统，在人员权限、业务数据、财务数据和业务流程方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现有效隔离。保证发行人完整、独立的使用系统，未经发行人书面授权/同意，美的集团不会对发行人使用的相关系统及数据进行查看或者修改，不会干扰发行人使用系统。

申报会计师 IT 审计团队对发行人信息系统独立性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已出具《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588 号），认为发行人的信息系统具有适当的独立性。

发行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独立的管理制度和审批流程，相关制度中均已经明确了发行人为业务开展、财务核算的责任主体，发行人拥有独立自主的决策权，根据系统设置及实际操作情况，相关经营决策及财务核算由公司独立进行审批。根据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发行人董事会认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申报会计师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491），认为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因此，发行人内部控制独立、健全有效，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独立

进行财务核算。

综上，发行人虽使用控股股东美的集团相关 IT 系统，但在系统设置及实际操作中实现了有效隔离，且美的集团已出具保证发行人完整、独立使用系统的承诺函，发行人的信息系统具有适当的独立性，发行人内部控制独立、健全有效，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发行人使用美的集团系统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 1、获取并审阅发行人信息安全管理文件，复核申报会计师 IT 审计团队的现场检查工作。
- 2、获取在职人员花名册，从系统中导出应用系统账号清单，对花名册与系统账号清单进行匹配。
- 3、查看系统账号权限开通流程，对各流程的审批人进行确认。
- 4、获取独立性改造后系统的变更列表，了解发行人内部的变更需求变更的审批情况。
- 5、获取并审阅美的集团出具的确保发行人 IT 系统独立的承诺函。
- 6、获取并审阅发行人与美的集团签署的系统运维授权委托书。
- 7、获取并审阅《关于美智光电系统运维操作稽查的报告》。
- 8、查阅大型集团类企业授权下属 IPO 企业使用 IT 系统相关案例的公开披露文件。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关于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访问发行人数据、修改相关系统设置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决策审批流程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业务系统独立运行。

2、发行人虽使用控股股东美的集团相关 IT 系统，但在系统设置及实际操作中实现了有效隔离，且美的集团已出具保证发行人完整、独立使用系统的承诺函，发行人的信息系统具有适当的独立性，发行人内部控制独立、健全有效，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发行人使用美的集团系统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此致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文梁娟

刘兴

2021 年 12 月 3 日